

#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3〕3号

签发人：周凌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赣州万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新

授权代表：熊天豪

联系方式：19379992229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0号楼14号）

**被投诉人1：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康有

联系方式：0797-3371008

地 址：江西省信丰县迎宾大道奥信水果批发市场正门对面（兴欣荣汽修厂二楼）

**被投诉人2：信丰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高波

联系方式：0797-3333615

地 址：信丰县县政中心 B 栋 4 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勤

联系方式：1397002111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516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信丰县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CX2022-XF-G0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采用电子化招标“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开展采购活动；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品目一中标供应商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品目二中标供应商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3 年 1 月 10 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 年 1 月 17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已签订采购合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中标人“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厂商“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依法不属于中小企业，中标人投货物依法亦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经投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人所投品牌厂商“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投诉人查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员工数量、营业收入等数据均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规定，依法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诉事项 2：**

被投诉人信丰县教育体育局、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质疑函处理期间，向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求证，经厦门市湖里区核查并回函认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微型企业标准，“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符合小型企业标准。被投诉人 1、2 未根据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既有文件进行答复，越权调查，程序违法。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过程中，法律仅赋予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调查取证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仅能依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既有的相关文件对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无调查取证权，质疑答复所称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回函的获取程序违法。

### **投诉事项 3:**

中标人所投产品“海德信”牌 LED 灯具，制造商“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未使用其商号或注册商标。经投诉人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立达信照明公司并不享有“海德信”的商标权，也不适用或未曾使用过“海德信”作为其商号。经投诉人了解，“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与“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拥有全资下属子公司“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德信”商标权实际权属人为“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四条“如需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且该货物还需要使用该生产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要求，“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涉及本项目的货物也未使用立达信照明的商号或注册商标，依法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投诉事项 4:**

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中提供的中标人所投产品有效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经投诉人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号为 2021011001375379

及 2021011001365645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持证人均均为“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非“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由此可以进一步证实中标人所投产品依法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投诉请求：**

1、依法认定“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责令对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依法追究“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法律责任。

##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 **经核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由“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且二者注册登记所在地均为厦门市湖里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经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回函，认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微型企业标准；认定“厦

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符合小型企业标准。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经查询《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其中第五条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且并无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处理项目质疑不得进行函询核实。信丰县教育体育局向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请求协助确认有关事项之具体行为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3。**经查，中标人“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产品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海德信”牌 LED 灯具，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际分类 11，注册号 38817265 的“海德信”商标注册人为“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而非“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经函询“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其获得“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并于 2021 年 9 月签订“海德信”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具备“海德信”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同时具备相应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另外其公司在过往的“政府采购”经济活动中，实际生产制造过“海德信”品牌 LED 护眼灯和黑板灯。因此可以认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在实质上具备本项目所投产品“海德信”灯具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并不完全符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一款“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要求。因此投标人所投产品依法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4。**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编号为2021011001375379及2021011001365645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生产制造商确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三成立，投诉事项一、二、四不成立。

因中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具备“海德信”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同时在实质上具备所投产品“海德信”灯具的生产制造能力，因此中标人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应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但因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也不应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经查询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给予小微企业金额扣除比例为10%。经查看2022年12月27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的《详细评分汇总表》，中标人“江西同众科技有限公司”报价评审得分5.87分，技术标评审得分56.86分，商务标评审得分9.71分，合计72.44分排名第一；“赣州堃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价评审得分6.03分，技术标评审得

分 44.43 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7.57 分，合计 58.03 分排名第二。如将中标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10%”重新核算，或将报价评审 5.87 分完全减除，中标人合计评分也超过第二名，依然排名第一。即中标人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况下，依然不改变中标结果。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相关答复材料、相关情况说明函、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有关评标资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处理决定

对投诉人投诉请求不予支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但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